

六横多措并举强化阵地建设 打造清廉文化品牌 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通讯员 陈诗逸 记者 胡晓)踏入“廉之脉”读记清廉警句,行至“廉之韵”颂读古今廉诗,站在“廉之镜”前对照廉史廉情……目之所及,诗歌大赏和廉政教育在这里得到完美融合。日前,六横构建起以诗廉园、诗廉巷、诗廉馆“一园、一巷、一馆”为重点布局的清廉文化宣传阵地和

教育活动重要基地。

“我们把名家廉诗、古人廉事、廉风廉训等清廉元素,通过多样化的展板、墙绘漫画等形式展现,精心打造诗廉园、诗廉巷、诗廉馆。”台门社区党支部书记虞兵科介绍,清廉文化宣传阵地以“诗廉六横·清风渔港”为主题,将清廉村居示范建设与台门区域化党建相融合,通过以诗说廉、以墨绘廉、以文尚廉、以警示廉、以典促廉等形式,弘扬清廉精神,传承家风家训,告诫党员干部和居民群众廉洁自律的重要性,营造全体社会成员崇廉尚洁、以清为美、以

廉为荣的村居氛围,为乡村振兴凝聚正能量。

近年来,六横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汲取本地传统文化精华,因村制宜构建特色品牌,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茶廉”五星、“孝廉”杜庄、“医廉”高峰等清廉文化品牌,廉洁文化传播力和感染力持续提升。

“茶廉”五星清廉文化品牌依托五星村近300亩茶基地,以茶为媒,将清廉文化建设与茶产业以及本地乡土文化结合,精心打造“茶廉”文化品牌;“孝廉”杜庄清廉文化品牌通过挖掘孝廉文化资

源,拓展孝廉文化内涵,结合海岛风土人情,积极打造“慈、孝”文化理念,将这一“活态文化”的基因融入到村民血脉之中;“医廉”高峰清廉文化品牌把清廉文化建设根植于中医药传统思想的肥沃土壤中,从中汲取养分,再与中医文化修身养性特性结合,促使村民邻里之间和谐相处,民风向上向善。

下一步,六横将持续发挥清廉文化润物无声、潜移默化的重要作用,把清廉文化和共同富裕主题结合起来,以清廉村居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垃圾分类 宣传进小区



近日,由市垃圾分类办举办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走进沈家门街道荷外社区的海鲸小区。活动现场,垃圾分类志愿者为小区居民讲解垃圾分类知识,帮助居民理解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号召大家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倡导绿色生态、健康环保的生活方式。此次活动旨在营造全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共同维护干净整洁的社会环境。

(记者 徐丽佳)

从孩提时代起,她就酷爱读书,读书陪伴她的一生,点缀她的人生 吴雪娣 读书让生活更美好



□通讯员 翁盈昌

这是一个农家孩子酷爱读书由此走上教书育人讲坛的故事,也是一个励志的故事。故事的主人公姓吴,名雪娣。故事就从她的童年讲起。

(一)

吴雪娣出生时正逢舟山解放,百废待兴。那时,她家兄弟姐妹共有8人,一大家子靠父亲工作养家糊

口,确实不易。6岁那年,吴雪娣学会了织网,因为那时母亲叫子女自食其力织网搞创收,学费、生活费都得自己挣。

好玩是小孩子的天性,坐着织网耐不住寂寞怎么办?于是,看小人书、听大人讲故事,成了打发织网时枯燥乏味的好办法。后来,读书成了吴雪娣的兴趣爱好,一有空就找书看。

吴雪娣的堂兄是个美术老师,书房里有很多书,有高尔基的作品,有《红楼梦》《聊斋志异》等。吴雪娣读小学二年级时,每当放学回家,第一件事就是溜进堂兄的书房如饥似渴地读起书来。堂兄书房里的书看完后,就找同学借。到小学四年级时,吴雪娣看完了中国四大名著以及老舍、冰心等名作家的作品,书中的好词好句被她牢记在心。

有一年,区教育局进行小学六年制改为五年制的教学试点,全区小学四年级的学生参加考试,录取50名。吴雪娣以作文成绩满

分、阅读成绩满分的优异成绩被录取。

(二)

吴雪娣中学毕业后,选择的职业是教书。她说,要把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传授给学生。

1970年开始,吴雪娣在芦东小学任小学高年级语文教师。为了让学生打好知识功底,吴雪娣发动学生把家里的藏书、课外书带到学校互相传阅,要求每个学生把书中的好词好句摘录下来,每天把看过的书和摘录的句段以日记的形式写下来,并让学生在理解基础上每天背10个成语,以此丰富学生的语言词汇。这些学生上中学后,阅读写作上都比别人强,获得任课初高中语文老师的好评。

1982年,吴雪娣被推荐去参加全区语文观摩课比赛。课上,她先让学生表演成语接龙,又让学生看着黑板上的10个成语组成一段话,可以写景、记事、写人,再让各小组派代表上来发言。课

堂气氛十分活跃,令全场观摩的教师耳目一新、啧啧称赞。此课获得语文优质课奖,吴雪娣也被评为区教坛新秀。

(三)

在34年的教学生涯中,吴雪娣一直教小学高段语文。教过的毕业班有17届,每届的毕业生考试成绩均名列全区前茅。

退休后,吴雪娣仍爱看书,爱写作,出去旅游总要写些游记和当地的乡土风情。在博客中,她写了200多篇文章。“书是灿烂的礼花,点缀了我生命的星空。”吴雪娣深有体会地说,“书是我一生中最好的启蒙老师,也是我最亲密的伴侣!”活到老、学到老,生命不息,读书不止,这就是吴雪娣人生的真实写照。



大家的事大家办

□大力



东港街道东方铭苑小区最近建立起全市首例小区业主代表大会

会制度,并召开第一次业主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市首个小区事务监督委员会,进一步深化基层民主自治和民主监督。大家的事大家办,相信“家门口的民主”定能让小区更加和美。

小区是居民自治之地,能否通过群策群力优化服务,直接关系到大家的安居乐业。事实上,一些小区虽然有物业管理,但服务却差强人意,且不时滋生出矛盾纠纷。究其原因,多半与广大业主民主参与不够、业委会形同虚设有

关。小区是个大家庭,人们既有共同的利益诉求,又对停车位如何分配、绿化带怎么设置等事项各有各的主张,应通过民主协商求得最大公约数。按理说,只要业委会勤勉履职,小区各项事务就差不多哪里去。

但由于小区是个“陌生人类社会”,仅有形式上的一人一票不足以产生令人满意的选举结果,进而导致业委会不能如愿发挥作用。

东方铭苑小区通过自荐推荐、征求全体业主意见,选举产生小区业主代表41名。在此基础上试行建立业主代表会议、小区事务监督委员会,使业主代表会议成为业主大会的常设机构,代表全体业主行使物业管理事项决策,维护全体业主共同利益。这样就充分发扬了民主、有效落实了监督,有利于确保业委会工作步入正轨。

可见,只有坚持党建引领,才能激活基层民主、打造红色物业,让“大家的事大家办”。每个小区都有以身作则的党员干部,也不乏热心公益的好居民,这是实现有效治理的可靠基础。关键在于,要通过积极创新、大胆实践,因地制宜地探索全过程民主的有效实现途径,将人心凝聚起来、把合力发挥出来。

海印路道路施工结束

4条公交线路恢复原走向

本报讯(记者 胡晓)记者日前从市公交公司获悉,海印路(中昌街—晨晖街)道路施工已结束,昨日起,公交301路、303路、7路、318路等4条公交线路恢复原海印路走向。

301路(墩头客运站—东港公交总站)车辆恢复停靠“沈家门小学”“莲欣公寓”公交站点;撤销临时增设的“晨晖街临时站”“外滩嘉园”公交站点。

303路(舟渔公司—慈航广场)、7路(山头黄—东港公交总站)车辆恢复停靠“沈家门小学”“莲欣公寓”公交站点;撤销临时增设的“晨晖街临时站”“外滩嘉园”公交站点。

318路(普陀长运—海洲路公交站)车辆恢复停靠“沈家门小学”“莲欣公寓”“外滩嘉园”公交站点;撤销临时增设的“晨晖街临时站”“外滩嘉园”公交站点。

交通安全日专题讲座进校园

文明守法 平安回家

本报讯(记者 杨叶梅)今天是第十一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普陀交警大队昨天走进沈家门第一小学,开展“文明守法 平安回家”全国交通安全日专题讲座,提升大家“知危险、会避险”的交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大家知道汽车和电动自行车的行车区别是什么吗?”讲座中,普陀交警大队民警李超波首先以一个个问题展开互动,讲解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行车误区、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及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的相关知识。同时,结合事故案例视频,让大家了解路口红绿灯的

通行方法、交通参与时的通行及让行原则。现场,普陀交警大队还发放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手册,邀请部分学生和家长代表体验VR演示,更加直观地感受安全出行的重要性。

今年以来,普陀交警大队在我区持续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宣讲活动,帮助师生全面深入地理解交通法律法规。“接下来我们还将录制宣讲视频在各个学校巡回播放,并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让学生对家长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努力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畅通的交通环境。”普陀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说。

每周一典

要约的界定及其构成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472条。

《民法典》第472条规定:“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所作的意思表示。发出要约的人称为要约人,接受要约的人则称为受要约人、相对人或者承诺人。要约是订立合同所必须经过的程序,合同订立的过程,就是反复的要约邀请、要约与承诺的过程。依照《民法典》第472条的规定,要约作为一种意思表示,除须具备意思表示的一般要件外,还须强调

以下特定要件:

(1)须由特定人作出。由此受要约人方能作出相应承诺。

(2)须向要约人希望与之订立合同的受要约人发出。受要约人一般为特定人,但也可以为不特定人。如广告中载明“本广告构成要约”字样的,该广告即为要约,且受要约人为不特定之人。

(3)须有订立合同之意图。也即必须具备前述意思表示的“效果意思”。即要约应表明或从其内容可推知,一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与之建立合同关系。如卖方在发给买方的信函中包含有“以我方最后确认为准”字样的,该信函即非要约,因其无受约束之意。

(4)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确定。也即必须具备前述意思表示的“目的意思”,主要指要具备当事人、标的与数量等必备条款。

(由晓青整理)

